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表

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0623-XM001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工商银行个人账号信息
闫秀霞	北京市大兴区社区学院	服务	高会	15910389871	132135196805060021	6212260200151601263
李小营	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高会	18910278109	610402196902232309	6222080200020548163
刘放	北京格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	高级	13901198815	110105195910315446	6212 2502 0001 0382 792
何群	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17710571797	110108198210214110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邀请，担任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2 0623-XM001）的评标（论证）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论证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评审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头利害关系夫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评审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监督，如违反以上规定或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论证）专家签字：刘放 李小营 冯秀霞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